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019.06.19 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施行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一)及(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總額及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淨值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換算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換算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印鑑保管及用印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本公司向銀行留存之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

(二)背書保證案件符合本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時，印鑑保管單位始用印。

第十一條：母、子公司之適用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之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施行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應將實際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函告本公司。

第十二條：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制定，2010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20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二次修訂，2012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2013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及 20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201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201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第七次修訂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